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0月1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由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由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由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的分析及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

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由于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一十六日